

邯郸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办法》等规定，发布本年度报告。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从 2024 年 1 月 1 日到 12 月 31 日。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邯郸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把保障人民群众的民主权利、维护人民群众根本利益为根本出发点，深入落实《条例》要求，不断完善健全工作机制，通过加强组织领导、扩大政府信息公开范围等方式，持续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现特向社会公布 2024 年邯郸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全文包括本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基本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本报告由邯郸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编制，联系电话 3111518。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立足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职能，围绕就业创业、社会保险、人事人才、劳动关系等工作，不断创新工作方式方法，拓展主动公开渠道，通过局官方网站、

“邯郸人社”微信公众订阅号和微信公共服务号等主动公开。2024 年，通过局官方网站发布信息 389 条，其中概况类信息更新 16 条，政务动态信息更新 324 条，政府信息公开目录更新 49 条，包含政策解读 3 条，招考招录信息 112 条，人大政协提案答复 15 条。“邯郸人社”微信公众订阅号推送信息 1506 条，“邯郸人社”微信公共服务号坚持每月满频次推送信息。2024 年，较好地保障了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二）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持续提升依申请公开办理效能，制定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优化完善局内办理流程，明确各个环节职责要求，每一项依申请公开均要求局法规科和聘用律师参与，涉及多科室、单位的召开专题会议研究，严格按照《条例》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答复，并努力缩短办理时间，尽快尽早答复。全年共办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5 件，答复 14 件（1 件结转下年度办理），因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引起的行政复议 2 件、行政诉讼 1 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不断强化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严把公开属性源头认定和信息审核发布关，在局发文流程专门设立行政规范性文件审核，由局法规科和聘用律师对全局所有发文进行依法审查，在程序中对文件是否属于行政规范性文件签署审核意见。2024 年制发行政规范性文件 0 件，废止 2 件，现行有效件数 5 件。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立足部门职能，结合人

社工作，按照《条例》和相关要求及时主动公开，持续做大做强局官网和微信公众号的新媒体平台，积极做好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政策业务和重大活动的发布解读等工作。不断探索开发新应用新功能，方便广大群众随时查询办理人社政策业务。“邯郸人社”微信公众号拥有粉丝量 84 万余人，坚持每个工作日推送信息 4 至 8 条，开设有档案查询、工伤申报、求职招聘、社保卡业务、安薪在邯等多项功能，方便广大群众咨询和办理业务。

（五）监督保障工作情况。高度重视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建立了政府信息公开发布申报审批流程，就发布渠道、发布方式等内容进行了明确规定，局法规科和聘用律师参与内容审查，严密排查审核发布内容，确保发布信息准确，解读内容规范。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2	5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8		
行政强制	19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度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1083.34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4	1	0	0	0	0	15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7	0	0	0	0	7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3	0	0	0	0	3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1	0	0	0	0	1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4	0	0	0	0	4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2	0	0	0	0	2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 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他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他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4	1	0	0	0	0	15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1	0	0	0	0	0	1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1	1	0	1	3	0	0	0	0	0	0	0	0	1	1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对《条例》学习和理解还不够深入，对相关要求的落实还不够彻底。二是政府信息公开的广度和深度还不够，在数量上内容上还需要进一步丰富。三是公开内容还不够系统化专题化，对栏目、形式、主题等方面需要进一步细化完善。

(二) 改进措施。一是进一步加强《条例》学习。深入贯彻

“公开是常态，不公开是例外”的理念，强化对广大干部职工的培训力度，提升政务公开意识，严格按照《条例》要求开展各项工作。二是按照“谁起草、谁解读”的原则，全面落实“五公开”要求，围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中心工作，全面公开、精准解读相关政策措施，并力求增加图文解说、视频介绍等简单易懂的形式进行公开。三是对公开的内容进行系统梳理，科学设计栏目分类，及时、准确地发布各类政务信息，增强政府信息公开发布的针对性和权威性，提升政务工作的透明度，切实保障公民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费管理办法》规定，本年度未收取政府信息处理费。